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上,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3年4月17日